

2010 年修訂章節的記錄
(按所作修訂之修訂日期倒序列出)

修訂日期	修訂
2010 年 12 月 10 日	修訂《證據》的章節：修訂“法定聲明或誓章的內容”一節及刪除“剔除證據”一節以刪去多餘的字眼。
2010 年 12 月 3 日	修訂《反對註冊》的章節，以闡明處長關於聆訊前檢討的做法。
2010 年 8 月 20 日	<p>修訂《拒絕註冊的絕對理由》的章節：修訂“條例第 11(4)(b)條－相當可能會欺騙公眾的標記”一節作更詳細的闡述。</p> <p>修訂《地理來源》的章節：</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修訂“誤導地理來源的標記”一節作更詳細的闡述；及 • 重新命名“欺騙”一節為“在審查報告中建議限制貨品或服務說明”(“該一節”)，轉移該一節內的第一段的例子至“誤導地理來源的標記”一節，及刪除該一節內的第二段。
2010 年 7 月 30 日	<p>修訂《相互檢索目錄》的章節：</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刪除類別 35 的“廣告”與類別 38 的“廣播”的相互檢索； • 刪除類別 35 的“廣告”與類別 41 的“電影製作、無綫電台／電視／有綫電視節目及電影片製作”的相互檢索；及 • 加入類別 38 的“提供互聯網接入服務、提供互聯網聊天室、全球電腦網絡訪問時間的出租、提供數據庫接入服務”與類別 41 的“經

	營聊天室(只引述 2007 年 1 月 1 日之前提交的商標)” 的相互檢索。
2010 年 6 月 18 日	修訂《個人姓氏、姓名、簽署和肖像是否可予註冊》的章節：該章節已重新命名為《姓名、簽署和肖像；虛構人物、書本、電影和歌曲名稱》；“虛構人物”一節已重新命名為“虛構人物、書本、電影和歌曲名稱”和修訂作更詳細的闡述；及刪除“作者的姓名”一節。
2010 年 6 月 11 日	刊登《外國文字、字母或字體》的章節。
2010 年 5 月 14 日	修訂《審查程序中的時限》的章節，於第 5 頁加入註腳以詳細說明商標註冊處處長認為某些根據《商標規則》第 13(6) 條要求延展時限所持的理由並不屬於特殊情況。
2010 年 4 月 23 日	刊登《圖案標記》的章節。
2010 年 4 月 23 日	修訂《拒絕註冊的絕對理由》的章節：“條例第 11(2)條－具有顯著性”一節已重新命名為“條例第 11(2)條－因使用而具有顯著性”。
2010 年 3 月 12 日	修訂《拒絕註冊的相對理由》的章節，闡明條例第 12 (4) 條一節應詮釋為也適用於申請註冊的貨品或服務與在先商標所涵蓋的貨品或服務相同或相類似的情況。
2010 年 2 月 19 日	修訂《同意、誠實的同時使用及其他特殊情況》的章節，以更新在審查誠實的同時使用的情況時須考慮的因素，及加入預備提交證據以證明標記已付諸使用的核對清單，供申請人參考。
2010 年 2 月 12 日	修訂《更改和更正註冊》的章節(見第 6 頁“更改或更正註冊商標的申請由擁有人提出時的程序大綱”一節規則第 49(3)條及第 16(3)條)：“異議”一詞修訂為“反對”。